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945,895,649.7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955,898,543.48 份的 98.9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45,895,649.7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5 万元，公证费 0.8 万元，合计为 2.3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2月3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115157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陈艳群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我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鑫
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上
海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鑫
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在上述媒
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12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对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955,898,543.48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鑫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45,895,649.7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8.9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45,895,649.7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